



E2 - Capital
GROUP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_____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為，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3樓430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列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表空格所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普通事務			
1.	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2.	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3.	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		
	A. 重選拿督黃森捷為董事。		
	B. 重選鍾楚義先生為董事。		
4.	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		
5.	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		
特別事務(普通決議案)			
6A.	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		
6B.	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		
6C.	通告所載第6C項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

股東簽署(附註f)：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閣下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所示空位填上 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號；如欲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反對」一欄內加「✓」號。如交回本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代表有權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有權就通告並無所載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本公司之股份行事，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就有關之聯名持有人權益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內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